

北京电影学院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8099-XM00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2024-ZY-F034/4

采购人：北京电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8099-XM001
2.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2024-ZY-F034/4
3.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146.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6.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包。

包号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 (单位: 万元)
01	1	学术文献资源总库	1	64.7534
	2	网络英语课程数据库	1	
	3	计算机技能自助式网络视频学习系统数据库	1	
	4	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	
	5	艺术图书及图片库	1	
	6	世界艺术鉴赏库	1	
02	7	民国时期报刊库	1	50.2
	8	学术搜索	1	
	9	移动图书馆	1	
	10	数字音乐数据库	1	
	11	中文电子书阅读平台	1	
	12	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	1	

03	13	电影与电视文学艺术全文数据库	1	16.7266
	14	艺术外文期刊全文库	1	
04	15	国际表演艺术全文数据库	1	14.32
	16	国外博硕士论文文摘数据库	1	
	17	外文学术期刊数据库	1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日至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第 03 包、04 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发至邮箱：bjzygczxgs@126.com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 20 号华亿天诚大厦 3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1.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电影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

联系方式：010-82283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3-107

联系方式：15311805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53118052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4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4	2024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	其他未列明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4	2024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	其他未列明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见报价一览表</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预算金额的2%：1.29万元； 02包：预算金额的2%：1.00万元； 03包：预算金额的2%：0.33万元； 04包：预算金额的2%：0.28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171101040013681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3118052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1 层 3-107</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 收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含）以下	1.5%	1.5%
		100-500（含）	1.1%	0.8%
		500-1000（含）	0.8%	0.45%
		1000-5000（含）	0.5%	0.25%
		5000-10000（含）	0.25%	0.1%
		10000-100000（含）	0.05%	0.05%
		1000000（含）以上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

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	-------------------------

	招标编号： 包号： ___包 投标地址：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第 01 至 04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止，实施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3	技术响应	30	投标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需求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备	5	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性及相关工作经验评审： 人员岗位配备合理，全部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得 5 分； 人员岗位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部分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 人员岗位配备不合理，相关人员缺乏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 0 分	
5	服务方案	16	1、服务总体计划是否详实、合理性、可行性评审： 详实全面、可行、合理得 4 分 详实（基本满足需求）但不全面，可行、合理得 2 分 不详实、不全面，缺乏可行性、合理	

			<p>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及重点的理解是否透彻， 相应工作安排是否完善、合理评审： 理解透彻，相应工作安排完善、合理得 4 分 理解较为透彻、相应工作安排妥当，较为合理得 2 分 理解不到位，相应工作安排不完善，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3、供应商提供针对学校特色提供服务的内容及服务承诺评审： 特色针对性强、承诺完善得 4 分 特色针对性较强、承诺较完善得 2 分 无针对性特色服务、承诺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4、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管理的具体措施评审： 措施完备、恰当得 4 分 措施比较全面、恰当得 2 分 措施片面、不恰当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6	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5	<p>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三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评审： 提供的预案大于三种，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提供三种预案，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提供的预案少于三种或预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培训方案	9	<p>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及合理性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科学有效，培训课程和内容丰富合理，提供丰富培训资料，优于培训服务要求的，得 9 分； 培训方案较系统，所提供的培训资料单一，基本满足培训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简单，所提供的培训资料单一，不满足培训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简单，无可操作性，不提供</p>	

		培训资料，不满足培训服务要求的， 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图书馆 2024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146 万元

三、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 4 包：

包号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数量	分包预算 (单位：万元)
01	1	学术文献资源总库	1	64.7534
	2	网络英语课程数据库	1	
	3	计算机技能自助式网络视频学习系统数据库	1	
	4	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	
	5	艺术图书及图片库	1	
	6	世界艺术鉴赏库	1	
02	7	民国时期报刊库	1	50.2
	8	学术搜索	1	
	9	移动图书馆	1	
	10	数字音乐数据库	1	
	11	中文电子书阅读平台	1	
	12	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	1	
03	13	电影与电视文学艺术全文数据库	1	16.7266
	14	艺术外文期刊全文库	1	
04	15	国际表演艺术全文数据库	1	14.32
	16	国外博硕士论文文摘数据库	1	
	17	外文学术期刊数据库	1	

四、项目要求：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

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技术需求

总体技术需求

1、中标数据库服务商需同时满足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和怀柔校区对所采购资源的正常使用。

2、中标数据库服务商需配合图书馆资源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宣传活动的线上和线下具体可实施方案，与相关负责人对接的宣传服务工作以及宣传所需物品的支持等。

3、中标数据库服务商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培训服务，主要针对采购方免费进行软硬件或资源平台的使用培训，并配合图书馆一起对读者进行培训，包括相关学习内容培训及数据库使用培训等。

4、中标数据库服务商需保障各类数字资源在一年内的正常访问、数据更新；并按要求提供数据库使用情况的相关数据分析，提供后台管理系统，供用户查看详实的下载使用情况，定期提供访问流量统计及使用排名情况，包括登录次数、检索次数、浏览次数、下载次数等统计信息。

5、中标数据库服务商按采购方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汇报。

6、中标数据库服务商提供的资源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因此所引发的纠纷，均与采购方无关，采购方可以保留追求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1小时内须响应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提供免费维护。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各分包技术需求：

分包一：

（一）学术文献资源总库

1、平台可实现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有知网节功能，可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二级参考文献、共引文献、同被文献、相似文献等的相关链接，能进行文字解释、概念与工具书的解释链接，实现在线学习功能。

2、系统能提供完备的检索功能，如（支持快速检索、标准检索、句子检索、专业

检索、引文检索等不同的检索方式），对检索结果可以进行按学科类别、研究层次、研究获得资助、文献作者、发表年度等进行筛选，可以按照被引频次、下载频次、相关度等进行评价性排序。

3、系统提供查询功能，能够检索资源使用情况统计分析报表。

4、所有数据库产品必须能与招标人现有学术期刊在同一平台下实现统一检索。

5、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人文社科及信息科技论文要求总量不少于 19 万篇，当年出版总量不少于 8000 篇，网络出版更新时间平均不迟于授予学位之后 3 个月。

6、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人文社科及信息科技论文要求总量不少于 338 万篇，当年出版总量不少于 19.5 万篇，网络出版更新时间平均不迟于论文答辩日期之后 3 个月。

7、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全国范围内二级以上学会、协会及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召开的国内重要会议论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召开的会议产出的论文收全率占 95%以上，人文社科及信息科技类全文篇数不少于 101 万篇，当年出版量不少于 3.5 万篇。

8、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中央及地方重要报纸不少于 400 种，其中当天更新当日出版报纸种类约 300 种，人文社科及信息科技类全文篇数不少于 1485 万篇。

9、《研学平台》要求提供 XML 碎片化、知识重组、知识网络构建等技术功能，要求提供动态、交互、图谱化的阅读模式，服务个人探究式移动学习，构建个人知识结构，推动知识创新。核心功能要求提供：（1）文献汇集和管理（2）便捷的文献阅读和知识内化工具（3）在线智能写作（4）个人知识管理。要求提供不少于 300 个个人账号，且均可漫游。

10、提供总库平台漫游账号不少于 100 个。

（二）网络英语课程数据库

1、包含课程中心、考试中心、资讯中心及直播课堂四大板块。内容涵盖国内考试类、出国留学类、小语种类、应用外语类、职业认证类、求职指导类、实用技能类等 7 大类，近 440 个产品，总课时量不低于 9300 课时，且能够提供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研、新概念、出国考试等类别海量题库。

2、视频内容使用 MP4 格式+FLASH 制作。MP4 课件类型，视频编码为 AVC（H264），屏幕大小分辨率 1280*720，视频码率 400K/秒，帧速率 25 帧，音频比特率 384K，音频采样率 48000HZ，音频码率 40K/秒声道为双声道立体声，可以提供 1080p 高清视频，听

课进度可自行调节。Flash 单个课件在 2M 左右，支持远程播放。课件包含声音，文字，图片，并在课件中添加表格，动画，互动练习等元素，flash 软件进行对文字，声音，图片的整合，最终形成课件，课件最终输出文件格式为 swf 文件。

3、课件符合 QA 标准：课件中的文字错误率，要求在 3/10000 字以下；课件中声音和文字完全匹配；

4、课件的声音要求符合的标准为：+音频格式：MPEG1 Audio Layer-2+通道：立体声 +音频比特率：384K 采样率：48000HZ

5、课件的视频要求为：视频亮度对比度合适，不能出现逆光，光线过强或过暗；画面构图合理，比如不能出现如人物削掉头或削掉半边身体之类；画面稳定清晰，不能模糊，也不能画面抖动；课堂拍摄，画面紧跟随老师和焦点；无内容残缺和马赛克之类视频损伤。

（三）计算机技能自助式网络视频学习系统数据库

1、视频学习资源需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权威性教学相关资源，须有相关行业或学科专业教师或专业人员录制，不得为互联网下载或随意录制内容，产品的每一个视频包含厂商的防伪水印标识。

2、涵盖主流的计算机软件课程，软件种类需达到 200 种以上，视频总数不得低于 57000 个微视频课程。每年更新量需要超过总量视频总量的 15%。

3、课程至少包含高效办公类、产品设计类、三维设计类、平面设计类、影视后期设计类、人工智能类、大数据类、建筑设计类、工业设计类、室内景观设计类、系统运维类、编程语言类、移动开发类、Web 开发类、数据库技术类、嵌入式开发类、考试认证类软件课程。

4、针对计算机软件教学的特殊性课程必须采用录屏形式录制完成，要求课程即有理论的讲解也有大量的案例分析。视频语音需同步讲解，所有视频采用统一的录制标准和讲解规范，全部视频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720。特定的视频课程中还必须包含中文字幕。

5、视频课程为典型的微课程，每个视频要求在 3-15 分钟以内，用以方便学生检索和学习。该产品必须是纯学习平台，可以包含企业或产品的 Logo 或名字，但不得包含广告发布或者带有盈利性质的宣传。

6、个性化专业设置，满足不同层次的个性化需求，体现按需学习理念。可以按照不同专业搜索专业所需软件，按照专业进行软件课程的学习，灵活地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体现按需学习的理念，打造个性化的学习空间；

7、视频可进行点击下载、使用、观看视频，播放器的播放窗口底部工具栏有播放、暂停、停止、向后跳进、快进、快退，向前跳进、浏览播放列表中的每个剪辑等功能按钮。视频旁需有详细目录显示，可通过目录进行视频选择、播放；

8、平台支持 PC 端以及移动终端如手机、PAD 等访问，方便客户群体采用多种工具进行浏览学习；

9、课程管理：创建个性化的学习课程，并对学习目标、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等进行管理；交互管理：通过学习交流模块，学生可对学习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在线咨询和

10、搜索功能：平台可进行课程搜索，软件搜索，视频搜索，案例搜索，搜搜方式为 SQL 全文检索功能搜索，可检索到具体的课程、软件、视频和案例。

（四）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1、学术期刊数据库：不少于 8500 种的期刊，核心期刊 3300 种，年增 300 万篇；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提供期刊论文的检索和期刊的检索。期刊论文提供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刊名、基金的检索，期刊提供刊名、ISSN 号、CN 号的检索；展示文献类型、刊名、作者、摘要、关键词以及论文的核心收录情况。

2、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 1980 年-至今论文不少于 534 万篇；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专业、导师、学位授予单位；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学位论文提供授予学位、学位授予时间、语种、学科分类、导师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题名、作者、关键词、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导师、起始结束年范围检索。

3、学术会议文献数据库：收录 1982—至今全文数量不少于 280 万篇。年收集约 2000 个重要学术会议。提供会议论文的检索和会议的检索。会议论文检索提供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作者单位、会议名称、主办单位。展示论文类型、会议名称、作者、摘要、关键词以及论文的发表年份。展示会议名称、会议主办单位、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4、科技成果数据库：收录自 1978 年以来国家和地方主要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以及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技成果信息，涵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众多学科领域，共计 64 余万项。

检索字段：题名、完成人、完成单位、关键词、摘要。检索结果标记：成果名、摘要、时间、成果类别、地区、项目年度编号、应用行业、中图分类号、关键词。

5、中外专利数据库：收录国内专利不少于 4546 万项，国外专利不少于 1.1 亿余项。

检索字段：题名、摘要、申请号/专利号、公开号/公告号、申请人/专利权人、发明

人/设计人、主分类号、分类号。检索结果标记：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专利）号、专利申请日期、专利摘要（部分）。

6、中外标准数据库：不少于所有的中国国家标准（GB）、中国行业标准（HB）、以及中外标准题录摘要数据 199 万条。检索字段：题名、关键词、标准编号、发布单位、起草单位。检索结果标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部分）、标准状态、关键词、标准摘要（部分）。

7、中国法律法规数据库：收录 1949 年一至今不少于 154 万条。涵盖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国际条约及惯例、司法解释、合同范本等，权威、专业。检索字段：题名、颁布部门、终审法院。检索结果标记：展示文献类型、名称、颁布部门、颁布日期。

8、中文科技报告数据库技术指标包括中文科技报告 10 万余份，外文科技报告 110 万余份。检索字段：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计划名称、项目名称。检索结果标记：文献类型、报告名称、作者、作者单位、编制时间、摘要关键词。

9、中国地方志数据库：收录旧方志 10.7 万卷，新方志 5.7 万册。检索字段：提供志书和地方志条目两种检索方式。检索结果标记：提供志书和地方志条目两种检索结果标记，检索条目：详情式提供名称、来源、条目类型；检索志书：详情式提供书名、编纂单位、时间、摘要。

10、机构库：收录企业信息不低于 15 万条，科研机构信息 2 万条，教育机构信息 5000 条，信息机构信息 5000 条，总计 19 万条。企业信息包含内容：企业名称、负责人姓名、注册资金、年营业额、利税额、创汇额等基本信息，详细介绍基本信息、企业信息、经营信息、排名信息、联系信息；可按地区，行业，产品，企业排名分类。科研机构信息包含内容：基本信息、联系信息。可按地区，学科分类，重点科研机构分类。教育机构信息包含内容：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专业设置、重点学科、院系设置、学校名人等信息；可按地区，办学类型，高校专栏分类。信息机构信息内容：基本信息、联系信息。可按地区，信息机构类型，信息机构特色分类。

（五）艺术图书及图片库

1、内容：收录艺术图书：17000 册，涵盖 18 大类 200 多个小类，艺术理论、艺术史、基础图案、绘画、书法篆刻、设计、技法教程、建筑、雕塑、工艺美术、陶瓷、服装时尚、摄影、金属工艺、其他工艺等分类。图片以西方美术史的发展主轴，按照艺术类别、年代进行分类，整理归纳了西方位艺术大师作品 10000 余幅作品。

2、图书分辨率含 200DPI 及 200IPI 以上的高清图书，支持图书馆 marc 数据导入，支持在线浏览，同时提供下载服务。

3、CG 设计课件：通过案例教学，引入国内一线游戏公司（台湾昱泉国际、腾讯游戏、完美世界、网易游戏、巨人网络）等主要设计人员的案例教程，超高的水准，带给老师学生更现实的案例。课程涵盖游戏制作、影视动画、UI 设计、平面设计等 2400+小时，5000+教程，180+案例。

4、平台支持图片和图书相关联；并能提供艺术图书的文字能复制，图片能保存。

5、图片由专家校色，专业保证，专家亲自与原物比对校色，以专业水准，保证与原作神韵风貌最为接近；

6、每年举办一次艺术类推广活动

（六）世界艺术鉴赏库

1、资源种类：包括油画、雕塑、国画、书法、版画、素描、水彩等高清图像，完整的世界知名艺术家信息、世界知名艺术机构和艺术解读文献。

2、资源总量：艺术品高清图像不少于 230000 幅、艺术家不少于 13300 个、艺术机构不少于 3800 家、艺术鉴赏解读资料不少于 6400 篇、解读文字总数 5000 万字以上。

3、资源覆盖率：世界知名艺术作品覆盖率不低于 80%，世界知名艺术家覆盖率不低于 80%，世界知名艺术机构覆盖率不低于 80%。

4、图像质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px*1080px，扫描精度不低于 72dpi；95%图像大小不低于 5M。

5、每年资源更新总量不低于 20000。

6、所有图像、艺术家和文献均具备完整元数据数据；

7、艺术作品图像元数据须包含中英文作者名称、中英文作品名称、创作年代、作品尺寸、作品材质、馆藏单位、作品简介等字段；

8、深度标引，提供图像、艺术家、艺术机构、艺术解读文献之间的关联；支持从不同种类对相关资源进行检索和浏览。

9、提供年代、国籍、资源类型、艺术流派、首字母等多种资源导航方式。

10、所有艺术作品条目重复交叉出现不得超过 1%，确保唯一性。

分包二：

（一）民国时期报刊库

1、荟萃中国近现代报刊文献精华，见证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历史，以

图情专业特有的整序方式综合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报刊信息资源。

2、需包含计划收录近代时期（1833~1949）出版的约两万余种期刊，9 百余万篇文章，每辑内容反映当时社会的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教育、思想文化、宗教等方面的历史风貌。

3、民国时期期刊全文库包含有 22204 种期刊，939 万篇文章，近代报纸数字文献全库包含 689 种报纸、343 万版报纸，原文采用扫描形式，全文是图片格式，任意下载，编辑，提供远程访问服务。

4、网络数据库检索界面友好、检索字段丰富、查检速度快捷。是我国报刊信息的整体平台和统一入口，网络数据库集、目次库、全文库、及其他专业数据库于一体，是一个整体化的、互动的信息服务系统。

（二）学术搜索数据库

学术搜索数据库：

- 1、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
- 2、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
- 3、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不少于 17.7 亿页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 4、涵盖知识点、图书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
- 5、中至少包含 70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
- 6、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
- 7、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支持按照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
- 8、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 9、提供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 349 万种。
- 10、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
- 11、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
- 12、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提供 100 年来中文图书被引用情况的分析，尤

其可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从而作为评价中文图书学术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三）移动图书馆

- 1、可实现与 OPAC 系统集成，实现纸质馆藏文献的移动检索与自助服务。
- 2、可实现与数字图书馆门户和全国共享云服务体系集成，实现电子资源的一站式检索与全文移动阅读、馆外资源联合检索与文献传递服务。
- 3、构建读者信息交流互动平台，实现公告信息发布与读者个性化服务定制。
- 4、需提供适合手机等移动终端阅读的专用电子资源。
- 5、需实现手机客户端扫一扫功能，使读者可以使用移动客户端随时扫描图书二维码，将图书下载到移动客户端，进行离线阅读。
- 6、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 2 万种。提供 100 万种以上原貌图书，所有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并提供相关搜索服务。
- 7、提供 300 种以上适合手机阅读的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当日更新。
- 8、提供不少于 2 万集适合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并提供相关视频作者授权。
- 9、提供适合不同智能终端阅读的特色专题，不低于 3000 种，并且保持实时更新。
- 10、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并且接入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建立的云传递共享平台。中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 95%以上，外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 85%以上。传递的文献必须能够随时随地打开阅读。
- 11、支持设置 app 护眼模式，清空 app 缓存信息，支持设置 app 中文英文语言设置。
- 12、系统需具备分享功能，必须具备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分享平台。

（四）数字音乐数据库

1、资源内容：

古典音乐图书馆：提供拿索斯、马可波罗、瑞士唱片公司、德国唱片公司等国际著名唱片公司的音乐资源，包括管弦乐、室内乐、歌剧、芭蕾、协奏曲等古典音乐种类，及世界音乐、爵士音乐、影视音乐、中国音乐等音乐曲风；提供从中世纪到近现代的 30000 多位艺术家、100 多种乐器的音乐作品，曲目数量不少于 120 万首。

有声读物：提供中英文配乐有声读物，以真人朗诵的方式诠释人类文化艺术的精品，不少于 5000 部作品。英语读物以西方经典文学作为起点，与优秀演员、BBC 播音员合作，用故事创造出一个神奇的声音世界，旨在通过有声书的形式传播经典文学作品和古典音乐。内容涵盖了文学、诗歌名著、历史传记、哲学、艺术、广播剧等，其中有大量经典

名著足本。中文读物为配乐的唐诗宋词等作品，风格优雅清新。

2、使用范围：古典音乐图书馆不限并发，有声读物 2 个在线并发，下载 3000 元

3、音质：为用户提供 192K 的收听及下载音质。

4、服务期内使用库客音乐校内公播使用权及移动客户端。

（五）中文电子书阅读平台

1、包含中文电子图书 20 万种；

2、资源要求为 pdf\epub 格式，epub 格式占比 85%以上；

3、图书更新速度快，每月要有新书更新，年更新数量 3-5 万种；近 5 年出版图书占比不低于 40%。

4、提供多种阅读方式：包括 IOS\Android 端 APP，微网页、WEB 网页；并支持电子墨水屏阅读器；

5、支持账号授权阅读模式，校内校外均可阅读，不受 IP 限制；

6、支持阅读分享，可分享到微信、微博，也可以分享在系统自带的校友阅读圈；阅读平台支持在线笔记和笔记导出到邮件、印象笔记等；

7、提供电子图书语音朗读功能；阅读模式下可自由调整字体大小，背景颜色、亮度、夜间模式等个性化设置。

8、计算机类图书要求图书中涉及的程序代码段能以代码编辑器形式打开阅读，关键词有颜色标记，能一键复制代码段。

（六）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

1、产品内容：包括政治学与社会学类、哲学类、法律类、经济学与经济管理类、教育类、历史学类、文化信息传播类以及其他类等 9 大类，每个类别分别涵盖了相关专题的期刊文章。数据库有两种呈现方式，即学术论文型和数字期刊型。学术论文型呈现方式基于学科类别展现篇目内容；数字期刊型呈现方式是以整刊形式展现，具有直观、便捷的特点。

2、数据来源：收录年限 1995-2024 年，每年新增全文数据 2 万多篇。数据库不少于 70 万篇高质量高水平论文。

3、数据库内容为二次文献，来源为自己发行的纸质刊，全部纸质刊都拥有独立发行刊号。

4、可根据作者、标题、原文出处、关键词等检索项进行精准检索，支持初级、高级检索。

5、数据库提供纯文本格式数据，方便读者在网页浏览器上进行拷贝。可提供 word、PDF 及 HTML 格式浏览及下载。

6、可对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提供统计分析报告。

7、除开通 pc 端使用外，可开通 app、公众号及手机网页版使用。

8、数据库平台能提供任一文章的全文“转载证明”的查询及申请。

分包三：

（一）电影与电视文学艺术全文数据库

1、电影与电视研究者所制作的精选数据库，提供电影与电视研究主题的完整参考书目、索摘与全文数据资源。涵盖主题包括：电影与电视理论、影视资料保存与维护、脚本编写、制作、电视艺术、技术方面文献与评论。

2、数据库收录近 800 种电影电视艺术相关索引摘要文献，其中 350 种左右为全文资源，包括 160 余种全文期刊，最早回溯至 1914 年；还收录 160 余种书籍专著以及 16 种行业研究报告和论文集等。除了全文资源，数据库还收录有来自 MPTV 图片集的 65,000 多张图片，为研究人员提供多维度的文献保障。

（二）艺术外文期刊全文库

1、收录艺术及与艺术类相关的跨领域主题资源，是艺术和建筑文献检索的核心数据库之一。主题涵盖广告艺术、古董、考古学、建筑与建筑史、艺术史与评论、服装设计、装饰艺术、民间艺术、印艺工业设计、室内设计、景观设计、电影博物馆研究、非西方艺术、绘画、摄影、陶器、雕塑、电视和影片等。

2、收录 1600 多种期刊索引及摘要，其中 950 多种同行评审期刊；300 多种全文期刊，最早回溯至 1977 年，同时还收录超过 14,000 份艺术论文的索引和摘要；索引 229,000 多个经过专业编撰的艺术类主题词汇。

分包四：

（一）国际表演艺术全文数据库

1、内容：收录 420 多种表演艺术领域的学术期刊、行业杂志、图书及报纸覆盖的索引信息，含 170 多种全文期刊，文献内容涵盖戏剧、舞蹈、电影、电视、舞台艺术、广播艺术等研究领域。

2、数据库类型：全文库

3、访问方式：在线访问，IP 控制

（二）国外博硕士论文文摘数据库

1、收录 1637 年至今全球超过 4100 余所高校、科研机构逾 560 万篇博硕论文的题录信息，内容覆盖科学、工程学、经济与管理科学、健康与医学、历史学、人文及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包括 2 个专题专辑，人文和社会科学专辑，科学和工程学专辑。每周更新，年增论文逾 20 万篇。我校订购了其中的 A 卷人文社科卷，收录了 230 万多篇论文题录信息。

2、数据库类型：文摘库

3、访问方式：在线访问，IP 控制

（三）外文学术期刊数据库

1、涵括 25,000 多种学术期刊，其中 9,332 种同行评审期刊，超过 14,000 种为全文期刊，另外，非全文刊几乎囊括了世界所有顶级学术期刊的索引和文摘部分，收集的期刊均经过严格审核；提供超过 3800 万篇文章，每年新增超过 150 万篇文章，每篇文章提供 HTML 和 PDF 格式，并提供全球通用的引用信息，方便读者下载和引用；学校可以从期刊库中挑选 250 种期刊访问，并可以实时换刊。

2、平台优势：所有文章都是通过手工建立索引，搜索结果十分准确；全部期刊免费提供 Open URL 和 MarC 数据，可直接连接到图书馆的查询系统；检索的文章可以翻译成 40 多种国家的语言，其中包括中文；与语音功能可以在线播放文章的音频，也可以下载成 MP3 格式；检索词拼写检查功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图书馆2024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电影学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书

_____ (甲方) 就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采购标的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 (四)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采购标的和数量

本合同采购标的: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采购标的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 IP 地址开通网络服务权限, 并配合甲方协调解决校外访问事宜。

7. 服务期限: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

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7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 乙方, 执2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电影学院。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_____。

六、交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按甲方要求。

八、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 甲方在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退还乙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甲方数据库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1 小时内须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提供免费维护。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提供免费保修及维护服务。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总 5% 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附件一：采购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 03 包、04 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此表中，每包的分项报价合计应和《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